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壹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貳、上課時間及開課科目：請見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參、收費標準：

一、繳費係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，輔導課以每節 25 元計算。

應繳總費用為每週節數 x 3 週 x 25 元。

二、家境清寒者(請導師證明)，得憑家長申請書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(高一新生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前)。

三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報名參加暑假課業輔導者，報名費與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一同繳費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學校代辦部分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單到郵局、各便利商店或臺灣銀行刷卡繳費，請各班總務股長於開學第一週收齊繳費證明單並繳至出納組。

五、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：

1.因公、事、病、喪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請假退費者，持核完章之請假單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
2.公假、事假之退費需請於 112 年 8 月 4 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暑期輔導請假退費，以請假【週】為單位，以【當週】週一~五請假為限，若請假當週天數不足不予計算，也不採跨週累計。

4.因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停課節數，於暑假輔導結束後由教務處另外辦理退費。

六、暑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(四)以前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年____班 學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依貴校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不參加 112 學年度暑假輔導。

01.詳細資料請見校網公布，以及班級公告之紙本。

02.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前收齊，依座號序將回條疊好，並在點名表上勾選每位同學參加或不參加，以及點名表上小計參加與不參加人數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